

非密

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榕国资运作〔2017〕158号

关于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复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关于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我委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峡环保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海峡环保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；不存在其他影响海峡环保股票交易价格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海峡环保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委未买卖海峡环保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7年4月18日

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

2017年4月18日印发
